

广东省高要区河台镇尚德车眉竹坑矿区年开采陶瓷用二长花岗岩 16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省高要区河台镇尚德车眉竹坑矿区年开采陶瓷用二长花岗岩 16 万吨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编制了环保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并于 2018 年 1 日完成化粪池、沉淀池、排土场、隔油隔渣池、环山截、排水沟等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省高要区河台镇尚德车眉竹坑矿区年开采陶瓷用二长花岗岩 16 万吨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2018 年 6 月 14 日，肇庆市端州区华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高要区自主召开

《广东省高要区河台镇尚德车眉竹坑矿区年开采陶瓷用二长花岗岩 16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及设计单位（肇庆市禹洋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17 年 5 月肇庆市端州区华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肇庆市禹洋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高要区河台镇尚德车眉竹坑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 5 月 12 日主持召开了技术评审会，会上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通过评审。2017 年 11 月 6 日于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高环应急备 [2017] 88》号。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的区域主要是山地、农田，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对象，防护距离落实到位。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区占地总面积为 18.8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34hm²，临时占地 6.53hm²。土地规划类型为林地、荒草地及早地，原始地貌为缓坡丘陵，植被覆盖，植被以

乔木为主，均为商品林。林地补偿费总共为 3133.96 万元，已按要求将征地补偿费用列入工程投资。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企业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排土场、边坡和沉砂池、挡土坝等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运营期间的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我单位将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端州区华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